

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赎回费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规定》”）要求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，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.5%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基于上述规定，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.5%的赎回费，并拟自2018年3月30日（含当日）起正式生效。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
000835	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
001212	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
001213	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
001713	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
003418	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003680	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
003723	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

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000273）、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000522）、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000646）在本次调整之前已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.5%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，故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。

二、赎回费调整规则

根据《管理规定》要求，上述基金份额拟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.5%的赎回费，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，拟仍按照原定赎回费收取。上述基金拟仅对其赎回费进行调整，原招募说明书所载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保持不变。如涉及转换业务，同步适用上述赎回费调整规

则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赎回费调整系因《管理规定》的要求执行，相关修订的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已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，并在后续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更新。

2、上述赎回费调整，主要适用于少于7日的短期投资行为。敬请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或选择与其相关的理财服务时，提前综合判断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对投资收益的影响，以便为投资行为进行合理安排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cryuantafund.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-1000-89（免长途费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4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30日